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336號

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上訴人 林岳樺

陳麗鳳

林麗惠即林子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